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2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4,778.761万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3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6,600	95,000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	82,000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57,490	5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46,000
合计		281,206	28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2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近五年,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

现将近五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监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一)深交所于2012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108号)。

2012年5月2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深交所于2012年9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67号)。

2012年9月28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深交所于2012年11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2】第48号)。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四)深交所于2013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91号)。

2013年4月22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013年5月10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

(五)深交所于2014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70号)。

2014年8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六)深交所于2014年12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87号)。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七)深交所于2015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4号)。

2015年4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一)深交所于2015年9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25号)。

2015年9月10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函

(一)2012年8月2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2年8月2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监事崔学宏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2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拟于2012年8月15日披露2012年半年报,后申请变更为8月23日披露,你公司监事崔学宏配偶梁成红于2012年8月13日卖出联合化工股票3500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监事崔学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妻子梁成红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监事崔学宏妻子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并对崔学宏监事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批评和教育。经公司了解,该次出售行为梁成红未告知崔学宏,崔学宏也未将2012年半年报相关披露事宜告知其配偶,梁成红未知此次出售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崔学宏经与其配偶梁成红沟通后,写出了书面说明,并承诺再次认真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2013年8月26日山东证监局监管函

2013年8月26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3】第126号)》。

接文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对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进行了整改回复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股东大会记录不规范,部分记录存在错误。例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册均未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登记参加会议人员任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会议召开时间记录错误,将2013年4月11日,记为2012年4月11日。

回复:

1、对于股东大会记录材料中参会股东登记表信息填写不完整问题,公司现留存一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以电子版保存,同时,根据截至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股东的参会报名情况自行制作一份《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用以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签字确认,该表中未能体现参加会议人员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贵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对《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进行了整改规范,从下次股东大会起启用。

2、对于股东大会记录材料中,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将2013年4月11日记为2012年4月11日问题,公司立即进行了改正。

(二)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2012年公司购买农业银行的安心快线系列理财产品,发生额超过2011年度资产总额的30%(2011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9亿元)。针对该重大事项,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公告,其中募集资金户的发生额为1.40亿元,日均占用金额38.36万元。

回复:

公司为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我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的主要原因为:

该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等级信用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委托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当时通过对《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风险投资的解读,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根据以上解释,我公司认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类型,因此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今年4月份开始,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未再购买,在4月23日对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公告。今后我公司一定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控股子公司合成氨车间停产事项未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年产4万吨合成氨车间,由于制造成本高于市场价格从2012年8月开始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针对上述停产事项,你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才予以披露,称“近期受合成氨市场持续低迷原因的影响,联合丰元周边合成氨市场平均价格低于其自产成本,为了降低联合丰元硝酸产品的生产成本,联合丰元对其合成氨装置实施了停车,生产用原料合成氨自周边市场采购。”上述停产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年4万吨合成氨车间,在2012年8月份进行了年度例行大检修,因为合成氨装置属高温高压装置,且生产流程介质均为易燃物质,需要每年例行停车大修一次。9月初检修完毕后,液氨价格已跌破联合丰元的生产成本,行业内预计价格已经跌至低谷,且当时取暖季已临近,煤炭价格也处于高位,从而会推动液氨价格抬升,低价位徘徊持续时间不会很久,联合丰元公司基于企业利益最大化考虑,安排暂缓开车。但液氨的实际价格在2012年10月、11月份依然处于小幅下滑走势,12月份走出低谷出现小幅反弹,但直至2013年4月,价格依然未能高于联合丰元的生产成本,且鉴于当时宏观经济形势,联合丰元管理层决定对年产4万吨合成氨车间长期停车,视液氨市场价格表现再研究开车时间。

因此,公司在收到子公司联合丰元对年产4万吨合成氨车间长期停车的申请后,证券办于2013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停产的公告》。公司对子公司联合丰元正式决定对其合成氨车间长期停车之前,理解为未决事项,随时存在开车的可能,因此未予披露。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性。

(二)部分事项披露不符合规定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回复: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同日下午,监事会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并于次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并在相应公告中对提名人简历进行了披露。该事项提交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因担任独立董事梁仕念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上提名董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梁仕念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并在相应《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董华简历进行了披露。因担任监事唐兆庆考虑身体原因,接替唐兆庆先生担任监事,并在相应《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对王崇德简历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提交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因担任独立董事姜德利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2013年3月1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名李有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姜德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并在相应《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李有臣简历进行了披露。该事项提交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公司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相应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时间为同时披露,因此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未再重复披露。这种做法虽然一样能实现信息的完整披露,但未能满足规则的要求,公司将立即改正,在以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规则要求起草公告。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和联合丰元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存取资金的情况。新泰联合的部分资金保存在以财务科长孙涛名义开立的银行卡里;联合丰元的部分资金保存在以桑子宝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回复:

我公司部分产品用户为个体经营者,在我公司购买产品多以现金或电汇交易为主,为控制风险,我公司采取见款发货方式,在节假日及周末等情况下,对公账户无法使用,因此以个人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由公司管理使用。此种情况,确实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我公司现已整改,今后我公司将加强此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再用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收款项。

四、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一)对部分在建工程未进行减值测试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年产4万吨合成氨车间,由于制造成本高于市场价格,从2012年8月开始停产至今,涉及的生产设备原值为4934.9万元,2013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3225.75万元。2012年未公司及审计机构以该资产“随时可以恢复生产”为依据,判断上述停产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但检查发现,停产当月液氨制造成本为3632.03元/吨,而当时的外部采购价格为2413.49元/吨,两者之间差异较大;并且,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仍无法预期公司何时恢复生产。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下的新泰合成氨改造项目目前账面价值6711862.62元,其中,设备价值1221237.53元,房产价值5490625.09元。该项目系公司于2008年11月购入,为竞拍购得的新泰化工总厂,新泰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及国有划拨用地,其中设备金额11350724.82元,房屋金额5490625.09元。公司2008年购入时认为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09年2月公司转入在建工程核算。上述资产至今仍在闲置,公司已对上述在建工程资产中的设备分批进行了出售,按相关规定已出现减值迹象,但2012年年末公司未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回复:

1、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4万吨合成氨生产线”于2012年7月份开始停产。其7月份单位生产成本为3632.03元/吨,较6月份3188.06元/吨,增长443.97元/吨,较5月份3004.84元/吨,增长627.19元/吨,主要原因是联合丰元于7月30日进行了停车,期间7月4日-7月12日进行了年度检修,造成7月份产量低,制造成本相对较高。由于外购液氨价格持续保持低位,检修后我公司拟视市场情况随时恢复生产,因此在2012年12月31日判断该装置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进行减值测试。

2、我公司在建工程“新泰合成氨改造项目”为购买的原新泰宏达化工厂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2012年未对该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原因如下:

(1)购买时因公司准备了原新泰宏达化工厂部分职工历年来拖欠的工资及其社会保险费,同时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给予公司一定的政策优惠,因此我公司购买的这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大幅度低于市价。

(2)该资产中的全部机器设备价值11,350,724.82元,一部分已于2011年进行了出售,取得收益393.59万元,剩余的一部分(账面价值1,221,237.53元)为公司留存自用的,作为其他合成氨生产线的备用设备。因购买时资产价格较低,且按废旧物资处理仍然存在较大的收益,因此判断这部分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3)该宗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价值5,490,625.09元。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能正常使用,如办公楼、配电站等,随着国内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新建成本远高于现有价值。部分房屋现已对外租赁,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以上两个问题,反映出我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到位,以个人主观判断代替了程序结果测算,今后将督促其加强业务学习,严格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我公司已于三季度按照准则要求对闲置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进行了账务调整,对减值结果进行了披露。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科目核算错误

你公司对计提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专项储备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因上述专项储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2年期初余额为3137875.35元,期末余额为2250125.80元。由于上述差错,也影响相应期间所得税科目的核算金额。

回复:

根据对会计准则的解读,我们认为专项储备计提时计入制造费用,而后转入库存商品,最终转入营业成本,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所得税法不允许抵扣,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且在参考其他计提专项储备上市公司财务处理方式的基础上,我们对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2013年7月1日“上市公司监管信息快递”2013年第6期的解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解释的要求,我公司已于三季度进行账务调整,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部分业务财务处理不及时

一是公司存在存货入账不及时的情况。如公司从杭州佳能阀门有限公司采购的电磁阀于2012年10月31日验收入库,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取得该批货物发票,但最后入账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其他存货账务核算也存在此类问题。二是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公司75T锅炉脱硫系统更换和改造安装日期为2012年7月20日,试运行时间2012年9月5日,最后计入制造费用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

回复:

1、我公司存在存货采购发票入账不及时的情况属实。我公司采购的杭州佳能阀门有限公司的电磁阀,2012年10月31日验收入库后,我公司已做暂估入库处理并于11月16日取得发票。我公司在货物验收入库、取得发票后需履行核销订单、单据审计、签字入账等程序,由于供应公司经办业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发票入账不及时,我公司物管处、财务处已对此类情况进行了考核,今后将继续加强此类问题的管理,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

2、我公司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属实。我公司75T锅炉脱硫系统更换和改造修理于2012年9月5日试运转,试运转后出现了质量问题,又再次进行了重新修理,我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取得发票,最终于2013年1月份试运转验收合格,于1月23日经审批后发票入财务账。今后我公司会时刻关注此类问题,尽量避免跨期现象的发生。

(四)政府补助账务处理问题

2012年12月6日你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502万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显示,能够确定政府返还的802万元(另外300万元已拨付)中,返还的土地出让金政府纯收益合计428.5007万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土地出让金返还的政府补助,应冲减土地成本入账价值。

回复:

公司2012年12月6日收到的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502万元,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中显示的资金用途为扶持资金。该扶持资金是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制订的沂源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由企业购买土地款中支付的政府纯收益部分及相关税费等,用企业缴纳的县级分享税收,以财源建设基金的名义,逐年返还。

公司财务人员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第十二章案例12.3:

“A公司为上市公司,2010年12月,A公司与其所在地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协议,实施异地搬迁扩建。A公司将在该工业园建设新的厂房。协议约定:——A公司将以150元/平方米的单价取得2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总金额3000万元。——A公司交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5个工作日内,管委会以“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形式向A公司支付3000万元扶持资金。A公司认为,在与管委会进行进园谈判时就提出了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申请,但对方表示当地面临经济落后,政府财政资金少等困难,希望在引入成功时再提供资金扶持。因此,考虑到在A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对方就有财政收入,故约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应该在对方收到土地出让金之后拨付。公司认为该资金并不是针对土地款进行的补偿,应该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问题:A公司将3000万元科技创新扶持资金作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恰当?

案例解析:

根据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例中,按照协议约定,A公司收到的3000万元的资金是以“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形式取得的,并不是针对土地款所进行的补偿,也不是针对随后的厂房建设。之所以要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为前提,是出于政府财政资金的考虑。此外,A公司在申请补助时,也是以科技创新扶持的名义提出的申请。因此,本例中没有充分证据表明A公司收到的3000万元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公司收到的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502万元财政扶持资金,与以上案例类似,虽然县政府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但此财政扶持资金是政府部门对公司节能降耗的扶持资金。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扶持资金时,公司未保存相关的拨款文件,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时,相关审计人员至沂源县财政局对政府拨入的502万元扶持资金进行函证,询证函中注明款项内容及性质为“无偿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沂源县财政局已签章认可。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公司将沂源县财政局拨付的502万元财政扶持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另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也属于政府补助的范围,此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并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通过正常的招、拍、挂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过公证处进行公证,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应为市场公允价格,如对政府部门拨付公司的扶持资金冲减土地成本使用价值,公司账面将不能反映此部分土地的实际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关注问题

你公司客户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建安)和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助剂)均在联合化工厂区内办公,工商资料显示,大众建安和联宇助剂,注册住址均为沂源县城保丰路26号,控股股东均为山东沂源联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95.22%和100%。同时联盛投资注册住址也为沂源县城保丰路26号,法定代表人江爱华,注册资本586.3万元,股东为17位自然人,其中,有12人为联合化工员工,持股金额合计366.3108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62.48%。

经查,发现大众建安与你公司签有设备购买协议,从往来明细账看,交易领域主要为工程承包、领用材料,代缴一定金额电话费等。2011年公司与其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10150059.59元,2012年借方累计发生额为17861105.45元。

联宇助剂与公司签有房屋和设备租赁协议。从往来明细账看,联宇助剂从公司购买领用材料、蒸汽、一次水等物资,购买三聚氰胺、纯碱、工业氨水等产品,电话费用由联合化工代扣代缴。2011年公司与联宇助剂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5065351.54元;2012年借方累计发生额为1700676.05元。

回复:

贵局检查提出问题后,公司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内部调查,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和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虽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不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属租赁公司闲置房屋和少量闲置设备在沂源县生产经营的一家公司,公司在各内部管理部门通过不断整合的原则,出现了原用于部分车间、部分职能处室派驻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的房屋闲置情况,为盘活资产,实施了闲置房屋对外租赁,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过大生产装置实施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等大量技改,部分废弃设备被从现有生产线上拆除后待售,由于废弃设备出售价格低廉,当时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正寻求生产装置,公司设备部门就和租赁公司闲置房屋的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谈定了将公司部分废弃设备租赁给其使用的方案,待具将当时从即将处理的废弃设备中挑选可用的设备后,对其实施了租赁。由于其租赁公司的闲置房屋,就地使用了公司闲置的电话、水管、供电线路,因此存在相关部门对公司统一征收电话费、收费、电费后,公司再向租赁方根据其使用量进行结算的情况;同时因其生产场地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较近,购买使用公司自产蒸汽以及公司产品方便,因此,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存在从公司采购的情况,公司对大小不同、远近不同的客户同等对待,一律签订了买卖合同,目价格和其发生采购时的市场价格是一致的。2012年1-12月发生向沂源联宇助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及对应商品该月的平均价格对比表后附,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销售发票也随机复印附后。

2、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沂源县周边唯一一家拥有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资质的公司,和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厂区一墙之隔,沂源县使用压力容器的生产企业一般存在考虑订制压力容器设备以及设备安装时沟通方面、处理问题快捷因素,较多选择将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设备采购商、安装施工方名单,由于其地理位置比较近,公司使用这种方式,在运输成本低和人员因不需外派而人工成本低的特点,其设备制作和安装的投价相对较低,县内各企业考虑成本因素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也就较频繁,因此,公司出于同样考虑,在实施招标时也选择将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设备采购商、安装施工方名单之一,从而发生了业务往来,公司和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签订了价格公允的买卖合同。由于其办公和生产的场地和公司一墙之隔,就近使用了公司电话交换网,同样存在相关部门对公司统一征收电话费后,公司会同根据其使用量进行结算的情况。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为公司施工及施工中领用甲方材料的明细账后附,公司重大施工招标、联合比价及涉及山东沂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纪要和合同后附。

3、贵局例行检查结束后,我公司立即联系了山东沂源联盛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帮助提供其工商注册资料,从其工商注册资料中查阅到12名股东名字为公司员工,虽然上述12名员工均不属于公司高管、财务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公司与12名投资的员工进行了逐一访谈,其中2人已分别于2011年发生了私下转让(已将自己在联盛投资的投资私下转让给了社会上其他自然人),其他10人投资属实,公司要求上述2人联系其私下转让购买方,公司要求上述2人联系其私下转让购买方,其他10人投资属实,公司要求上述2人联系其私下转让购买方,公司将研究和其解除劳动合同事宜。

4、为加强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情,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强化公司员工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要求凡在合同期内的公司员工,若有意向对外投资投股(不含开立股票账户买卖股票类)时,必须向公司证券办报备,不得发生向和公司发生义务往来的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

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拟定的整改时间表进行整改,今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在财务方面,持续提高公司会计核算水平。

(三)2013年10月30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年10月30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53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2013年8月8日,你公司对外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区间为亏损2000-2500万元;2013年10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业绩区间为亏损5500-6300万元;2013年10月2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84.77万元。你公司预告的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与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员,并督促其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者。公司责成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要求其在遇其知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其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中间、事后均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认真梳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认工作流程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